切　結　書

同意切結　　鈞府補助 _____(單位全銜)

申請辦理 110 年度宜蘭縣政府縣內、外社會福利機構加菜金 案，本案經費若經審計單位查核係不當支出，而須繳回時，立切結書人等　人願連帶負按原申請補助金額繳回貴府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證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(請蓋貴單位圖記)

單位名稱：(請填貴單位全銜)

負責人：　　(蓋私章)

會計：　　(蓋私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